

疑似或確診登革熱病人注意事項

您好：

醫師認為您可能感染登革熱（俗稱天狗熱），請您遵照醫師指示服藥、在家休息、多補充含電解質的水分，症狀通常在感染後1-2週左右可自行痊癒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醫院應通報衛生主管單位，而衛生單位接獲報告後，須立即辦理相關預防措施，請您務必配合。

需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 有以下症狀請返回醫院就診：

- 嚴重腹痛或持續嘔吐
- 皮膚出現出血點或瘀斑
- 牙齦流血不止或流鼻血
- 吐血或咖啡色嘔吐物
- 大便呈現黑色或解血便
- 嗜睡、意識不清或躁動
- 四肢冰冷、蒼白、濕黏
- 超過4-6小時未排尿
- 呼吸困難



二、 若有服用特殊藥物，例如抗凝血劑、阿斯匹靈、非類固醇抗炎藥物或止痛藥、降血糖藥等，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。

三、 發病後五日內，應注意避免被蚊子叮咬，而將病毒藉由蚊子傳給家人或周遭友人。

四、 請自行在家中滅蚊，並清除家中所有積水容器，以免成為病媒蚊孳生源。此外，衛生局將會在您住家及鄰近住戶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查核，若確診為登革熱個案，將在您住家附近進行室內外噴藥，請協助配合。

若還有疑問，請洽____衛生局（電話：____）、疾管署防疫專線1922、或聯絡您就醫的醫療院所。